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亿纬锂能2010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亿纬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亿纬锂能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亿纬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亿纬锂能45.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持有亿威实业5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21%股份；骆锦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38%股份。

1、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骆锦红女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110号第117幢金和阁B1201号房，生产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配件产品。

2、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经公司创立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人：骆锦红），任期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

3、骆锦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MBA班。曾任惠州柏惠电池有限公司采购主任，时代电池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提名人：刘金成），任期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

4、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晋达	骆锦红之兄骆锦伟控制的企业
直通电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亿纬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亿纬锂能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亿纬锂能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人认为：亿纬锂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亿纬锂能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亿纬锂能资源。

二、亿纬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亿纬锂能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亿纬锂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

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亿纬锂能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0 年上半年度，亿纬锂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良好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亿纬锂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亿纬锂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亿纬锂能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010 年上半年度亿纬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亿纬锂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亿纬锂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

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方可执行。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

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四）项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2010年上半年亿纬锂能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人关于亿纬锂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未发现2010年上半年公司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制定并较好地执行完善及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亿纬锂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系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账号：2008021229200055857；截止201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008021229200055857	25929.94	-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一次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产能供应不足，为了尽快提高产能，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实施地址建设尚未完成情况下，公司将本部二次电池生产线搬迁至租用厂房生产，在本部厂区腾出空间，暂时性地

陆续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以达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效果。该事项是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的暂时性举措，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在按计划建设中，未发生实质变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6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2010年上半年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在本账户内的每天隔夜协定存款手续，提高利息收入。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79		2010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2010年 上半年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2010年 上半年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酰氯电池项目	否	11,820.00	11,820.00	不适用	1,594.42	4088.91	-	35%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不适用	424.43	1,214.59	-	25%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3,850.00	3,850.00	不适用	112.56	454.52	-	12%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否	5,600.00	5,600.00	不适用	1,504.83	1,504.83		27%	201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0.00	4,2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20.00	30,420.00		3,636.24	11,462.8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三）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刘金成、骆锦红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宁智平等公司其余三十六位股东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亿纬锂能回购。

截止报告期末，宁智平等公司其余三十六位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作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宁智平、郭峰、祝媛、刘建华、何伟、曾云、于东生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刘金成、骆锦红、宁智平、郭峰、祝媛、刘建华、何伟、曾云、于东生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公司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71号）批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2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我司控制的直通电源，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我司承诺，在我司作为直通电源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直通电源不与亿纬锂能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我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亿纬锂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的我司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我司承诺在亿纬锂能提出要求时出让我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亿纬锂能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截止报告期末，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分别于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与骆锦红（刘金成）共同控制的亿威实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亿威实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亿威实业今后不与亿纬锂能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亿纬锂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亿纬锂能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亿纬锂能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截止报告期末，刘金成、骆锦红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银行贷款卡、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0年上半年亿纬锂能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